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文件

浙大宁理教〔2021〕112号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关于印发《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2021年6月30日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为践行学校“教育为学生提升价值”办学理念，努力建设“省内一流，全国百强”高水平创新性应用型大学，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规范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培育和凝练高水平教学成果，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要求

（一）教学改革研究应符合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围绕教育思想、教育观念、培养目标、培养模式、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方面开展研究与实践，对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具有一定的理论指导意义。

（二）教学改革研究应符合学校人才培养定位，围绕专业、课程、教材、师资等方面开展研究与实践，对加强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课程思政、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实习基地建设、实践教学、双创教育、专创融合、产教融合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实践指导意义。

（三）教学改革研究应结合“教育为学生提升价值”的办学理念，符合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围绕教学管理、教学评估、教风建设、学风建设等方面开展研究与实践，对于将质量文化内化为学校的共同价值和自觉行为具有指导意义。

（四）教学改革研究要坚持问题导向，有明确的研究目标、清晰的研究思路、整体的研究方案和合理的经费预算，研究成果具有鲜明的科学性、示范性、创新性、先进性、前瞻性特点，科

学解释和准确解答教育教学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对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具有指导意义。

二、项目立项

(一) 教务处根据教学改革研究任务和要求，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公布项目指南，制定立项条件。

(二) 项目申报人根据项目指南和申报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书，项目申报人最多主持 1 项或参与 2 项项目，已立项课题不得重复申报。

(三) 学院根据申报要求开展“推荐+评审”或“推荐+备案”的组织工作对本单位教师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上报。

(四) 教务处受理项目申报工作，组织评审立项，组织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和资助方案报主管校长审核批准后发文公布。

三、过程管理

(一) 项目主持人为项目第一责任人。项目主持人和项目组人员应具备完成项目计划中任务的能力，应合理安排研究进度，按期保质保量地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并按规定提交项目中期进展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的各项工作。

(二) 教务处与学院共同组织专家按建设任务书要求对项目基本情况、主要内容、调整情况、进展情况、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和不定期的随机抽查。梳理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调整研究的方式方法，推动项目研究更加深入的开展。

(三) 项目中期检查不合格者，限期整改三个月，整改期满进行复查。

(四)项目限期整改期满后经复查仍不合格,项目逾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学校可做撤项处理。

(五)项目主持人因工作调动、出国、生病及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开展项目研究工作,项目实施情况表明无法按原计划完成项目研究任务的学校可做撤项处理。

(六)项目申报和研究材料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剽窃他人成果的学校可做撤项处理。

(七)项目经费使用严重违反学校财务制度或者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的学校可做撤项处理。

(八)撤销项目后,学校将视情况追回部分或全部项目经费,并取消项目主持人下一年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资格。

四、结题验收

(一)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由教务处与学院共同组织开展。项目主持人应总结研究过程、实践过程和研究成果,按期提交项目研究报告等相关材料到教务处。

(二)教务处根据项目类型和要求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目标和任务的实现情况、取得的标志性成果以及经验分析、项目管理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

(三)对于完成建设任务、符合结题要求,经验收合格的项目,学校颁发结题证明。

(四)因客观原因不能如期完成建设任务的项目可申请延期。申请延期须有充分理由,并由项目主持人在结题验收前提出书面申请,学院负责人同意,经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延期。延期不

能超过一年。

(五)项目结题验收不合格者，视情况作撤项处理或限期整改三个月，整改期满再次验收。对已延期且仍未通过结题的项目，应取消该项目，确保项目高质量结题。

五、推广应用

(一)项目主持人应在项目总结报告中明确项目研究成果在立德树人、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教学管理等方面的使用价值，充分体现成果可复制性、推广性，可为其它院校提供范式和参考，对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产生实际效果。

(二)学校将充分利用报刊、网络、简报、专报等平台，建立教学研究论文、教学改革方案、教学研究报告、出版规划教材、教学实践效果报告等优秀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研究成果和实践成果的推广渠道。通过教学成果交流研讨、现场教学观摩等活动，促进教学成果的应用，充分发挥教学研究改革成果的示范带动作用。

(三)学校将优秀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验收结果作为相关资源配置的依据，择优推荐申报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设置的项目。

六、经费管理

(一)规范各级各类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经费的使用与管理，项目经费单独立账，专款专用。

(二)项目经费一次核定、分期拨付，每期拨付额度根据项目进展与检查情况进行拨付，超支不补。

(三)项目经费使用由项目主持人负责。项目主持人应按照学校财务制度及本办法规定合理使用项目经费。经费开支需经办

人和项目主持人签字，项目主持人所在单位盖章，由计划财务处审核后给予报销。

(四)项目经费使用应接受教育、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及学校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的监控和检查。对不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或经费使用不规范的，教务处会同计划财务处终止其项目经费开支。

(五)结题的项目，结余经费转入项目承担单位相关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经费中。

七、经费预算

(一)市内交通费和参加教学改革研究交流、研讨会等相关会议的差旅费、会务费、住宿费等，不超过经费总额的20%。

(二)通讯费、办公用品、资料邮寄费等，不超过经费总额的10%。

(三)外请专家指导人员费、项目成果评审费及鉴定费、专家酬金；项目聘用人员酬金等，不超过经费总额的10%。

(四)设备维修及网站建设费、耗材与元器件购置费等，不超过总经费的20%。

(五)教学资源建设费包括教学设备及教学软件购置费、课件制作费、相关教研论文版面费、教材出版费、图书资料、文献资料等。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工会、妇联、团委。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6月30日印发
